

浙江省兰溪市财政局文件

兰财办发〔2024〕19号

行政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浙江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高新七路 77 号 5 幢 3 层

被投诉人1：兰溪市人民医院

地址：浙江省兰溪市西山路1359号

被投诉人2：浙江中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兰溪市振兴路508号总部经济大楼A座8楼

相关供应商：杭州蚁联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投诉人浙江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对兰溪市北部医院建设工程（一期）弱电信息化采购和安装项目（采购项目编号：ZJZLZC2023116）的质疑答复不满意，于2024年3月4日向我局投

诉，因投诉书未提供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法人授权书，经通知补正后，我局于2024年3月13日受理。经依法对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并向投诉相关当事人调查了解，现本案已审查终结。

投诉人诉称1：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兰溪市人民医院/浙江中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于我司质疑“杭州蚁联传感科技有限公司在本项目中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涉及恶意低价竞争”这一事项不予正面回应处理，并未向我单位提供任何澄清文件或证明文件，仅在质疑函当中告知专家已向杭州蚁联传感科技有限公司提出过澄清，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了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文件。但我方自始至终从未收到任何关于杭州蚁联传感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文件。

投诉事项1：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项目预算9297398元，该预算经过财政、发改等相关部门联合会审，层层把关，最终核定，具有准确性与科学性。现杭州蚁联传感科技有限公司投标报价为 2599604.25 元(预算价 2.8折)，与财政预算严重偏离，且其技术分得分仅为 24.5 分(技术分总分 70 分)。2、本次招投标共 10 家单位参与投标，其中绍兴仲绍科技有限公司因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直接废标，剩余 9 家单位除杭州蚁联传感科技有限公司外，其余报价均在5400000 元以上，杭州蚁联传感科技有限公司的投标报价与市场价严重背离。3、本项目为弱电智能化货物类采购项目，60%以上为硬件采购(不含集成、安装调试)，且

该单位并不具备项目所需设备的生产能力,均需通过外采集成,采购成本应参照货物提供方市场价。具体如下:综合布线系统招标方推荐品牌 TCL、清华同方、西蒙、泛达、易蒙的市场价均在 600000 元以上;计算机网络系统招标方推荐品牌华为、华三、锐捷的市场价均在 700000 元以上;BAS 楼宇自控系统招标方推荐品牌清华同方、麦正、华澳精控、中控、菲迪尔、保瑞自控的市场价均在 300000 元以上;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含出入口管理系统、车辆出入管理系统、LED 显示系统)招标方推荐品牌海康、大华、宇视的市场价均在 700000 元以上;智慧病房系统(含护理对讲系统)招标方推荐品牌快鱼、亚华、神州视翰、来邦、海康、大华的市场价均在 300000元以上;智慧门诊系统招标方推荐品牌快鱼、亚华、神州视翰、来邦、海康、大华的市场价均在 400000 元以上;弱电机房工程招标方推荐品牌施耐德、艾默生、伊顿、维谛、台达、华为、英维克、艾特网能等的市场价均在 400000 元以上。鉴于其投标报价总额 2599604.25 元远低于货物提供方市场价。基于以上事实,我方质疑杭州蚁联传感科技有限公司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涉嫌恶意低价竞争。

法律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一条规定“中标人的投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一)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

价标准; (二) 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并且经评审的投标价格最低; 但是投标价格低于成本的除外”。

投诉人投诉请求: 要求杭州蚁联传感科技有限公司就其报价合理性提供书面说明, 并提交其所投产品品牌出具的成本报价等相关证明材料; 如果以上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那么其投标报价是无效的。本次采购活动的价格分需要剔除以上供应商报价, 重新计算价格分并重新确定中标人。为维护我司合法权益, 如杭州蚁联传感科技有限公司无法就其报价合理性提供书面说明, 并提交其所投产品品牌出具的成本报价等相关证明材料以及专家所谓的已向杭州蚁联传感科技有限公司提出过的澄清文件等材料; 请相关单位重新评审本项目的预算, 并重新组织招标采购活动。

投诉事项2: 评审过程违反政府采购“三公一诚”原则。

投诉人认为: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避重就轻, 并未针对我公司关于杭州蚁联传感科技有限公司报价合理性提供澄清文件进行说明。我方想再次强调的是本次招投标共 10 家单位参与投标, 其中绍兴仲绍科技有限公司因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直接废标, 剩余 9 家单位除杭州蚁联传感科技有限公司外, 其余报价均在 5400000 元以上, 杭州蚁联传感科技有限公司的投标报价 2599604.25 元与市场价严重背离, 存在着明显的不合理报价的现象(中标结果详见中标公告。), 但专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却依旧视而不见。试问一家小型企业如何能在预算为 9297398

元的情况下,贸然以低于成本的价格来参加竞标,假设该单位成功中标,其是否又有足够的经济能力来承担本项目后期所存在的交付风险。同时从该单位的经营范围和以往业绩来看,根本不具备承接弱电智能化项目所需要的相关能力。

法律依据: 1.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号) 第十七条: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 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第二十条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2.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 第五条: 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业务培训, 不断提高代理机构专业化水平。鼓励社会力量开展培训, 增强代理机构业务能力。第十一条: 代理机构代理政府采购业务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三) 拥有不少于 5名熟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具备编制采购文件和组织采购活动等相应能力的专职从业人员; 第二十四条: 财政部门工作人员在代理机构管理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涉嫌犯罪的, 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投诉人投诉请求：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对我公司质疑事项给予明确答复。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对我公司质疑事项内容进行完整合理答复，我公司将依法行使投诉权利，提请监管单位依法暂停该项目采购活动、封存投标文件，固定评标现场评标影像。请求对专家要求杭州蚁联传感科技有限公司提出澄清文件的过程通过调取评标影像进行核查。

被投诉人浙江中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辩称：根据采购文件P91“4.4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规定，专家已经在开标现场向杭州蚁联传感科技有限公司发起澄清，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向专家对本次的报价进行了澄清，专家认为投标人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故不对其的报价作无效标处理。

本机关认为：投诉事项1中，开标当天评标委员会现场要求杭州蚁联传感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书面说明，该公司在合理时间内现场提供书面说明，评标委员会经过讨论一致认为该投标报价有效，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六十条有关规定，因此该公司的报价有效，不作无效

标处理；投诉人引用法律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与第四十一条，属于引用法律条文错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条规定，“政府采购工程及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适用政府采购法及本条例。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应当执行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上述规定，政府采购中对于与工程建设无关的货物和服务招投标的，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投诉事项2中，该投诉事项未经质疑，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条的有关规定，不予受理。

综上，投诉人对兰溪市北部医院建设工程（一期）弱电信息化采购和安装项目（采购项目编号：ZJZLZC2023116）的投诉不成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的有关规定，决定驳回投诉人的投诉。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兰溪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兰溪市财政局

2024年4月9日



兰溪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4月9日印发
